

广元市国土资源局

广国土资函〔2014〕318号

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调整旺苍县普济镇等2个乡镇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函

旺苍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调整普济镇等2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函》（旺府函〔2014〕10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局部调整《普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、《枣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。

二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。规划调整后，普济镇、枣林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《普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、《枣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中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。

三、同意调出普济镇大营村三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3760公顷（其中耕地0.3760公顷）。调出枣林乡大埝村七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2315公顷（其中耕地0.1513公顷）。调出地块不再

作为规划建设用地，保留原地类。

同意调入普济镇清江村四、五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.3216 公顷(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.3216 公顷)，调入枣林乡七组规划用地建设指标 0.2155 公顷(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.1431 公顷)。具体位置以批准的普济镇、枣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

四、普济镇、枣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，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。

五、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。

